

## 國立成功大學第 643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96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黃煌輝 馮達旋 湯銘哲 徐畢卿 陳景文 曾永華 蘇慧貞(黃正弘代)  
楊瑞珍(陳榮杰代) 利德江 李偉賢 陳昌明 傅永貴 吳文騰 李清庭  
徐明福 張有恆 林其和 陳振宇 張文昌 陳志鴻(蔡森田代) 謝文真  
謝錫堃 張丁財 李丁進(石金鳳代) 葉茂榮 張錦裕 蕭瓊瑞(張行道代)

主席：賴明詔

記錄：林碧珠

###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附件一](#)，p.3~p.4）

#### 二、主席報告：

歡迎本校行政團隊新成員馮達旋副校長，馮副校長的加入，必能使本校更加速走進國際。昨日本校與沙烏地阿拉伯 DevCorp 公司在台北舉行紅海計畫簽約儀式，由楊惠郎教授領軍的研發團隊率先展開跨國產學合作。曾研發長也領導研發處同仁每週印行「成大研發快訊」，達到很大的宣傳效果。這幾個月來，本校登上全國版新聞次數頻繁，國際知名度也上升許多，非常感謝大家的努力。緊接著即將面臨的重大挑戰是 11 月 5、6 日教育部來校實地考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執行成效，希望大家共同合作，把最好的成果呈現出來。

#### 三、專案簡報：

總務長簡報「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暨活動中心周邊環境改造工程」、「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門廳整修工程」整體設計構想簡報（詳簡報資料）。

#### 四、各單位報告（[書面資料](#)開會時已分送，請參閱。）

### 貳、討論決議事項：

一、總務處提請討論本校擬購置「成大台北會館」房地之後續辦理事宜一案，決議：目前擬進行的方式（由校友聯絡中心負責募款七仟萬元，校務基金自籌一億元，以購買 1 至 2 樓為原則），因部分主管認為由校務基金自籌一億元之效益尚待評估，本案請校友聯絡中心葉主任朝全額募款，先購買價位較低的 3 樓空間之方向努力。

二、研發處依據 96.8.8 第 640 次主管會報「檢討將醫院臨床教師納入各項獎勵及補助範圍」之決議，研修本校「補助優秀新進教師學術研究計畫要點」第二點、「鼓勵發表國際頂尖期刊獎勵要點」第二點及「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三點一案，

決議：

一、「補助優秀新進教師學術研究計畫要點」及「鼓勵發表國際頂尖期

刊獎勵要點」照案通過（如附件二，p.5；附件三，p.6）。

二、「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照案通過，請依規定提校務會議討論。

三、人事室鑑於本校現行社團活動規範分見於不同辦法內，為期周延，擬將現行規定歸納於單一要點，爰擬研修「國立成功大學教職員工社團活動實施要點」一案，

決議：「國立成功大學教職員工社團活動實施要點」修正通過（如附件四，p.7~p.10），同時廢止「國立成功大學員工社團設立及舉辦全校性活動經費補助原則」及「國立成功大學教職員工參加體育文康活動競賽代表隊經費補助原則」。

四、人事室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申請作業要點」第一、三點，將本校赴國內外研究、進修人員資格，由原訂「79學年度以前進用之助教不受此限」，擴大為「86年3月21日前進用且目前在教學單位任職之助教不受此限」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請依程序續提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五、文學院、理學院擬建議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員額配置調整運用要點」第二項第(六)款一案，

決議：先請教務長與兩位院長及人事室張主任研商合理方案，再提出討論。

參、臨時動議：

為響應行政院「節約能源行動」政策，總務處擬建議推動教職員工「一週一日不開汽機車上班，推動健康日活動」一案，

決議：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已委請電機系陳建富教授籌組小組，研提本校節能計畫，俟該小組節能方案提出後，再討論如何推動節能運動。

肆、散會（下午 16:40）。

附件一

96.9.5 第 642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一	研發處與人事室依據上次主管會報討論共識，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 27 條及本校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一案， 決議：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第七點部分文字依會中意見修正，其餘照案通過，請提校務會議討論。	研發處、人事室： 已依決議修訂；惟本案經提 96 年 10 月 3 日校務會議討論，尚未達成共識。擬與師生溝通建立共識後，再行提案。
二	研發處與人事室依據上次主管會報討論共識，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 28 條並草擬本校系所主管遴選作業準則一案， 決議：系所主管遴選作業準則第四點「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人數未達六人之系所，得經專案簽准僅遴選一人，報請該院院長轉陳校長聘兼之，如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其他人選，但以一次為限」之規定有無涉及法的問題，請先請教法律系意見；第七點部分文字依會中意見修正；其餘照案通過；請提校務會議討論。	研發處、人事室： 已依決議修訂；惟本案經提 96 年 10 月 3 日校務會議討論，尚未達成共識。擬與師生溝通建立共識後，再行提案。
三	有關本校校歌修訂案，文學院依 96.6.15 本校校歌研議小組會議之結論，建議近程以原版、修訂版並陳歌唱，中長程朝重新創作校歌之歌曲與歌詞重金徵求新校歌一案， 決議：文學院所擬校歌修訂版歌詞頗獲與會主管贊同，請文學院修訂提案內容，將校歌修訂版歌詞提校務會議討論。	文學院：已提經 96 年 10 月 3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四	社會科學院鑑於許多師生同仁常碰到電腦 IP 被佔用，而無法使用網路的問題，擬建議本校校園各單位網路之建置、管理與狀況排除等宜由計網中心負責處理一案， 決議： 一、有關事務性的問題宜由相關單位協調處理。 二、現階段社科院院內網路之建置與管理事宜，請計網中心指派人員指導，並協助解決網路相關問題。	計網中心： 已於 96 年 10 月 3 日由計網中心謝錫堃主任召開社科院網路管理協調會議，研擬社科院 IP 位址管理方案，並指派相關同仁協助。

五	<p>教務處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學士學位學程學雜費及住宿費補助要點」一案， 決議：修正通過，獎助要點先試辦兩年，視試辦成效再予以檢討。</p>	<p>教務處：遵照決議辦理。</p>
六	<p>人事室擬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經理人實施要點(草案)」、「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專案經理人進用資格及薪資支給標準表(草案)」暨「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專案經理人契約書(草案)」一案， 決議：</p> <p>一、請依下列討論重點修訂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p> <p>(一)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經理人實施要點第二點請明定專案經理人之專業性質；第三點部分文字依會中意見修正；第四點專案經理人之進用人選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第十五點要點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二)專案經理人進用資格及薪資支給標準表請參酌會中意見思考修訂。</p> <p>附註：該要點所稱「專案經理人」應依 96.9.19 校務發展委員會及 96.10.3 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為「專業經理人」。</p> <p>二、有關投資之決策程序與責任問題，請另案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p>	<p>人事室：業依決議內容加以修正，並提 96 年 10 月 2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p> <p>秘書室：決議第二項有關投資之決策程序與責任問題，擬俟財務處成立後，由財務處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p>

## 附件二

# 國立成功大學補助優秀新進教師學術研究計畫要點

96.06.13 第 638 次主管會報通過  
96.10.17 第 643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新進教師從事學術研究計畫，特訂定補助優秀新進教師學術研究計畫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  
凡本校新進教師，到校三年內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獲核定通過之新進教師（含醫院臨床教師、專案計畫教師），本要點之補助以一次為限。
- 三、申請方式：  
上網登錄並檢附本處申請表格及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一式八份暨國科會經費核定清單，向研發處提出申請。（管理費、國外差旅費免列）。
- 四、申請時間：  
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向研發處提出申請（補助期限為次年一月至十二月），十二月下旬通知審查結果。
- 五、經費補助：
  - （一）申請之專題計畫由研發長邀請學術會議小組開會審查後簽報校長核定。學術會議小組之成員，除研發長及企劃組組長外，另由研發長簽請校長聘請五～七位教授為委員，任期一年。
  - （二）申請案補助以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經費相對補助為原則，惟校方補助以不超過新台幣五十萬元為原則，系院提供相對補助者優先補助。獲國科會兩項專題研究計畫以上者，擇一採計。
- 六、計畫成果評鑑：  
計畫執行期滿二個月內，須繳交成果報告一式三份至研發處結案以供查核，若需延期繳交，則需敘明理由，但最遲應於六個月內補齊，逾期未繳交者，做成紀錄通知其所屬系、所、學院及教務處作為考評參考。
- 七、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修訂條文對照表

新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申請資格： 凡本校新進教師，到校三年內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獲核定通過之 <del>專任</del> 新進教師（含醫院臨床教師、專案計畫教師），本要點之補助以一次為限。	二、申請資格： 凡本校新進教師，到校三年內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獲核定通過之專任新進教師，本要點之補助以一次為限。	不限專任教師申請，擬納入醫院臨床教師、專案計畫教師

### 附件三

## 國立成功大學鼓勵發表國際頂尖期刊獎勵要點

93年11月3日第578次主管會報通過通過  
94年3月2日第594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96年10月17日第643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 一、本校為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提昇學術研究風氣與水準，增進校譽與國際競爭力，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鼓勵發表國際頂尖期刊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需具下列條件：
  - (一)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含專、兼任），並冠以本校名稱發表論文者。
  - (二) 在過去二年內有論文發表於 Nature, Science, 或同等級以上之國際頂尖學術期刊，且作者研究成果優良者。
- 三、獎勵申請案應於每年三月底前由各學院向研發處推薦，由副校長召集講座教授六至八名組成學術審查小組，開會審查後，報請校長核定。
- 四、本獎勵之得獎人由校長公開表揚，並頒贈獎牌，另核發研究獎勵費每篇新台幣貳拾萬元整，每篇論文以獎勵乙次為限。
- 五、本要點所需經費在校務基金自籌經費下支應。
- 六、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獎勵對象，需具下列條件： (一) 本校 <del>專任</del> 教師及研究人員(含專、兼任)，並冠以本校名稱發表論文者。 (二) 在過去二年內有論文發表於 Nature, Science, 或同等級以上之國際頂尖學術期刊，且作者研究成果優良者。	二、獎勵對象，需具下列條件： (一) 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並冠以本校名稱發表論文者。 (二) 在過去二年內有論文發表於 Nature, Science, 或同等級以上之國際頂尖學術期刊，且作者研究成果優良者。	獎勵對象適用至專、兼任教師及研究人員。

## 附件四

### 國立成功大學教職員工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96.10.17 第 643 次主管會報訂定

- 一、目的：為提倡本校教職員工正當活動，以鼓舞工作情緒，促進身心健康，並培養團隊精神，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教職員工社團活動實施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 二、成立社團：

社團申請成立，至少應有 30 個人以上之連署參加，並訂定章程，內容包括社團宗旨、社員、組織及活動概況等，經由本校員工社團輔導小組審議，簽請校長核可後設立，新成立之社團視其需要一次補助購置設備、器材等開辦經費六千元為原則。
- 三、舉辦全校性活動經費補助：
  - (一) 各社團舉辦全校性比賽活動，每年一次，最高補助經費以貳萬元為限。
  - (二) 各社團舉辦全校性研習活動，每年一次，最高補助經費以伍仟元為限。
  - (三) 申請補助費用須檢具經費預算明細表，經由本校員工社團輔導小組審議後簽校長核定。
- 四、參加校外體育文康活動競賽代表隊經費補助
  - (一) 代表隊參加比賽之層次及隊數：
    1. 以全校性公開選拔組隊，參加大專體育總會或政府機關舉辦之正式錦標賽代表隊為對象；在台南縣市內及以外地區比賽者，每年各補助一次，補助兩組每組一隊為限。
    2. 參加以上活動，應事先檢附主辦單位邀請函件、賽程表、選拔過程詳細資料、隊職員名冊，先會隊職員服務單位主管、人事室及會計室後，陳報校長核准。
  - (二) 每會計年度全校補助總金額以新台幣壹佰萬元為限(在行政管理經費項下勻支)。
  - (三) 報名費由學校負擔。
  - (四) 補助隊職員費用：
    1. 服裝補助費：視個案簽核，每人以補助壹仟元為限，檢據報銷。
    2. 於台南縣市外比賽者，往返交通費核實補助外，每人每日補助住宿及膳雜費共壹仟元，以組或隊實際出賽場次檢附出賽表核實造冊報領(由領隊負責簽證)。
    3. 於台南縣市內比賽者，每人每日補助茶點費貳佰元。
  - (五) 各代表隊赴校外比賽之經費補，每年不得超過十二萬元為限。
-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教職員工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新訂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教職員工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本校員工社團設立及舉辦全校性活動經費補助原則 本校教職員工參加體育文康活動競賽代表隊經費補助原則	現行社團活動規範分見於本校「員工社團設立及舉辦全校性活動經費補助原則」及「教職員工參加體育文康活動競賽代表隊經費補助原則」中，為期周延，爰將現行規定歸納於單一要點，研訂「國立成功大學教職員工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草案)。
新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目的：為提倡本校教職員工正當活動，以鼓舞工作情緒，促進身心健康，並培養團隊精神，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教職員工社團活動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增訂條文。 二、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辦法」訂定。
二、成立社團： (一) <u>社團申請成立，至少應有 30 個人以上之連署參加，並訂定章程，內容包括社團宗旨、社員、組織及活動概況等，經由本校員工社團輔導小組審議後簽請校長核可後設立。</u> (二) 新成立之社團視其需要一次補助購置設備、器材等開辦經費六千元為原則。	「本校員工社團設立及舉辦全校性活動經費補助原則」 一、新成立之社團視其需要一次補助購置設備、器材等開辦經費六千元為原則。 三、社團申請補助費用須檢具經費預算明細表，經由本校員工社團輔導小組審議後簽請校長核定。	一、依原本校「員工社團設立及舉辦全校性活動經費補助原則」第 1 點及第 3 點條文修正。 二、增訂新社團成立程序規定。
三、舉辦全校性活動經費補助： (一) 各社團舉辦全校性比賽活動，每年一次，最高補助經費以貳萬元為限。 (二) <u>各社團舉辦全校性研習活動，每年一次，最高補助經費以伍仟元為</u>	「本校員工社團設立及舉辦全校性活動經費補助原則」 二、各社團舉辦全校性比賽活動，每年一次，最高補助經費以貳萬元為限。 三、社團申請補助費用須檢具經費預算明細表，經由本校員工社團輔導小組審議後簽請	一、依原本校「員工社團設立及舉辦全校性活動經費補助原則」第 2、3 點條文修正。 二、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辦法」規定：自強文康活動分為藝文活動及康樂活動二類，而本校現行補助項目侷限於「比賽活

<p>限。</p> <p>(三)申請補助費用須檢具經費預算明細表，經由本校員工社團輔導小組審議後簽校長核定。</p>	<p>校長核定。</p>	<p>動」，為鼓勵藝文性質社團舉辦全校性活動，爰增訂補助規定。</p>
<p>四、參加校外體育文康活動競賽代表隊經費補助</p> <p>(一)代表隊參加比賽之層次及隊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全校性公開選拔組隊，參加大專體育總會或政府機關舉辦之正式錦標賽代表隊為對象；在台南縣市內及以外地區比賽者，每年各補助一次，補助兩組每組一隊為限。</li> <li>2. 參加以上活動，應事先檢附主辦單位邀請函件、賽程表、選拔過程詳細資料、隊職員名冊，先會隊職員服務單位主管、人事室及會計室後，陳報校長核准。</li> </ol> <p>(二)每會計年度全校補助總金額以新台幣<u>壹佰萬元</u>為限(在行政管理經費項下勻支)。</p> <p>(三)報名費由學校負擔。</p> <p>(四)補助隊職員費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服裝補助費：視個案簽核，每人以補助<u>壹仟元</u>為限，檢據報銷。</li> <li>2. 於台南縣市以外比賽者，往返交通費核實補助外，每人每日補助住宿及膳雜費共<u>壹仟元</u>，以組或隊實際出賽場次檢附出賽表核實造冊報領(由領隊負責簽證)。</li> </ol>	<p>「本校教職員工參加體育文康活動競賽代表隊經費補助原則」</p> <p>一、代表隊參加比賽之層次及隊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以全校性公開選拔組隊，參加大專體育總會或政府機關舉辦之正式錦標賽代表隊為對象；在台南縣市內及以外地區比賽者，每年各補助一次，補助兩組每組一隊為限。</li> <li>(二)參加以上活動，應事先檢附主辦單位邀請函件、賽程表、選拔過程詳細資料、隊職員名冊，先會隊職員服務單位主管、人事室及會計室後，陳報校長核准。</li> </ol> <p>二、每會計年度全校補助總金額以新台幣<u>陸拾萬元</u>為限(在行政管理經費項下勻支)。</p> <p>三、報名費由學校負擔。</p> <p>四、補助隊職員費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服裝補助費：視個案簽核，每人以補助<u>六百元</u>為限，檢據報銷。</li> <li>(二)於台南縣市外比賽者，往返交通費核實補助(以搭乘鐵路復興號或公路客運為原則)外，每人每日補助住宿及膳雜費共<u>壹仟元</u>，以組或隊實際出賽場次檢附出賽表核實造冊報領(由領隊負責簽證)。</li> <li>(三)於台南縣市內比賽者，每人</li> </ol>	<p>一、依本校原「本校教職員工參加體育文康活動競賽代表隊經費補助原則」第1點條文修訂。</p> <p>二、為激勵員工正當休閒活動，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擬將補助金額調整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原每會計年度全校補助總金額新台幣<u>陸拾萬元</u>調整為<u>壹佰萬元</u>。</li> <li>(二)原服裝補助費：每人補助<u>六百元</u>調整為<u>壹仟元</u>。</li> <li>(三)交通費用搭乘等級依實務修改為自強號，以符實際。</li> <li>(四)各代表隊赴校外比賽之經費補助，每年最高補助金額由<u>十萬元</u>調整為<u>十二萬元</u>。</li> </ol>

<p>3. 於台南縣市以內比賽者，每人每日補助茶點費貳佰元。</p> <p>(五) 各代表隊赴校外比賽之經費補助，每年不得超過<u>十二萬元</u>為限。</p>	<p>每日補助茶點費貳佰元。</p> <p>五、各代表隊赴校外比賽之經費補助，每年不得超過十萬元為限。</p>	
<p>五、<u>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規定辦理。</u></p>		<p>增訂條文。</p>
<p>六、<u>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依原本校「員工社團設立及舉辦全校性活動經費補助原則」及「教職員工參加體育文康活動競賽代表隊經費補助原則」修正程序修訂。</p>